

兗教体发〔2020〕44号

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开学前后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区直各学校幼儿园、民办各学校幼儿园：

2020年秋季开学在即，为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做好秋季开学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有效预防各类校园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现就做好秋季开学前后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重视开学前后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开学前后学校安全管理头绪多、任务重，是各类校园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清当前面临严峻形势，时刻保持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做好开学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校园不稳定因素摸排和矛盾纠纷化解，严格落实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措施，严密组织，精心安排，狠抓落实，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关口再向前移，做到早

准备、早安排、早预防，坚决防范和遏制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开学后学校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二、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开学前，即日起至8月底，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当前季节特点，要深入排查全区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

（一）开展校园保安专项排查整治。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公安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对校园保安配备和具体表现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各学校要建立校园保安台账（附件1），坚决防止校园安全“灯下黑”，对学校应聘用专业保安公司保安员、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应按师生员工比例配备保安员等进行重点检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保安员和对单位不满、心理失衡、严重疾病、涉毒涉赌等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不放心保安员，坚决依法依规化解处置，对情况严重的，坚决予以调离或辞退，确保校园保安队伍始终安全可靠。

（二）开展校车和学校用车安全排查整治。开学前，要对所有校车统一检修、试运行，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坚决杜绝接送学生、教职工车辆和校车“带病上路”、民办幼儿园非校车接送学生的情况。各学校要建立校车和学校用车排查台账（附件2）。下一步区教体局将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严厉打击各种违规违法接送学生的行为。各校要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学生上学、放学路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教育学生疫情期间禁止拼车、12岁以下不违规骑自行车、16岁以下不违规驾乘摩托车、电瓶车，拒乘农用车及无安全保障车辆；加强

校园车辆管理，校园内车辆必须规范停放到指定位置，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开展校内重点人员及群体排查整治。加大对校内特殊人员、群体的排查力度，加强对校内行为异常、特异体质、家庭困难、单亲、离异家庭、家中发生变故或矛盾纠纷、工作就业不顺、学习成绩大幅度波动等特殊人员、群体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附件3），通过生活上关心、工作上照顾、心理疏导干预等方式，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和思想工作，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及时落实防范措施，并报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开学后要严格学生考勤和关注学生身体精神状况，及时清查到校人数，对无故不到校的学生要及时联系监护人，履行学校安全信息告知义务，不要让学生处于空档管理。对入校新生要发放学生健康状况调查表，联合家长共同确认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详实摸底调查学生特异体质情况，并建档立卡，在学习、体育运动和校内外活动中要因人施教，及时密切关注特异体质学生的健康动态，对不适于参加体育运动和校内外活动的，一律不允许参加。

（四）开展校园其他各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专门力量对学校食堂卫生、生活用水、宿舍床铺、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校车、校舍、围墙、场馆、实验室、门窗玻璃、课桌椅、教学仪器教具、体育器械、电梯与锅炉等特种设备、室内场所通风消毒、实习实训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等各类教学、生活保障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全面摸排影响教育安全稳定

因素，对排查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在开学前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演练，提升学校应急管理水水平

开学后，学校幼儿园要利用秋季开学安全第一课、家长会等，充分发挥学校“三长一岗”的作用，对学生和家长开展一次新学期交通、饮食、法治、防欺凌、防溺水、心理健康等安全知识教育，对教职员工进行一次安全责任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提升广大师生安全防范知识和能力。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种资源，通过安全教育课、安全知识手册、致家长一封信等，运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各类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制度，9月份开展一次实战型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各学校一定要开足安全课时，一定要定期开应急疏散演练。

各学校幼儿园要健全完善学校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职责，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化解前置工作；针对学校集会、课间操、放学及大型活动等严格规范管理，做好应急工作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应对、迅速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学校安全事故危害；加强沟通协作，加强舆情监管，及时跟踪、分析舆情，做好与媒体的有效沟通，掌握舆情的主动权。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准确信息，引导舆论理性表达，适时公布事故处置情况，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四、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按照《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确保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护学岗”“四个100%”目标任务如期达标；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该封闭的封闭，该拒之门外的车辆、人员一律拒之门外；根据学校门口实际环境，合理划设安全隔离区，安装减速带、隔离墩等安防设施，严防发生故意驾车冲撞等突发案事件；不断优化上下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峰勤务”机制，充分发挥校园周边警务室、治安岗亭作用，加强“护学岗”建设和校园周边巡逻守护；要认真落实校园周边环境问题台账报送整改制度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职责公示牌制度，加强校园内部和周边各类重点人员的滚动摸排，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摸排，及时发现上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治安环境。

五、继续开展校门口上放学秩序治理评比活动

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安全有序和谐文明”上放学秩序活动，有关学校加强上放学校门口秩序的设计与管控，充分发挥教师、优秀学生、家长志愿者的作用，在交警等部门的支持下做好上放学秩序管理。在治理的基础上，自认为治理有方、秩序和谐有序，请拍视频并编辑文字、语音说明后，报教体局安保科，教体局根据视频和现场评审后择优在电视台、“兖州教育”播放，

并最终根据全区整体情况评选优秀单位表彰。

各学校幼儿园自即日起开展自查，开学前完成督查，区教育局将结合秋季学期防疫工作进行秋季学校开学安全工作巡查。全区各学校要建立校园安保、校车、重点人员及群体“三个台账”存档备查，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体局安保科，镇街教委所辖学校统一汇总后上报。上报时间 8 月 31 日。

联系电话：3411946，邮箱：yzjtj_abk@ji.shandong.cn

- 附件：1. 校园保安台账
2. 校车和学校用车台账
3. 校园重点人员及群体台账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校园保安台账

学校（幼儿园）名称：

学校（幼儿园）总人数			配备保安人数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身体（心理）状况、家庭情况	是否经过专业训练	专职/兼职

说明：

填报人：

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附件 2

校车和学校用车台账

单位名称：

校车车牌号	校车（其他用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采取的措施	校车（其他用车）司机情况	随车照管人情况	排查时间	责任人

填报人：

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附件 3

校园重点人员及群体台账

学校（幼儿园）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体（心理）状况	家庭情况	所属班级或部门	采取措施	责任包保人

填报人：

学校（幼儿园）负责人：